

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導師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13 時 5 分

地點：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紀錄表

主席：賴正興主任

記錄：王鈺盈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校長及各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校長報告

1. 耀文老師、正興主任於上週六帶領學生參加武術拳擊及角力比賽，多位學生表現優異並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，感謝兩位帶隊老師的辛勞。
2. 請老師們要留意自己的身體健康，教職生涯還很漫長，工作辛勞之餘請不要忽略自己身體發出的警訊。

二、教務處報告

(一)教務主任

1. 6/29(一) 經同仁投票，傾向不另做安排，按表上課。
2. 暑假備課日預計安排 7/1(三)、8/27(四)、8/28(五)，109 學年度開學日為 8/31(一)。
7/1 已安排台北大學李俊儀教授到校進行整日土壤心法研習。

(二)教學組

- 01/13(一) 第八節課輔結束
01/16(四)-01/17(五) 第三次段考

(三)註冊組

1. 12/26 (四) 統計各年級人數：七年級 118 人、八年級 128 人、九年級 125 人，共計 371 人
2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獎助申請進度：
 - (1)通過申請:無力繳交 (22 人)、東陽宮白米 (67 人)、濰精 (34 人)、懷海 (24 人)、邱和成 (4 人)、台灣好 (10 人)、林蘇珊珊 (1 人)、圓夢複查(1 人)、原住民新北市優秀 (3 人)、鄭豐喜 (1 人)、學產低收 (34 人)、行天宮 (1 人)
 - (2)申請中:原住民國教署 (1 人)、原住民清寒 (12 人)、普仁 (19 人)、單親 (1 人)、圓夢新申請 (2 人)
3. 在學校雲端：與我共用->尖山國中->教務處->註冊組->學生名條和身分，學生人數名條和社福身份已完成升級與更正，如需使用請先下載再編輯
4.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:輔導課選填時間已於 12/26 發放各班，選填時間為 12/30(一)8 時~1/17(五)12 時，感謝雅瑩師於輔導課協助學生選填志願，感謝九導師們協助各項升學事宜，感謝資揚組長借用電腦教室
5. 九年級身分證：感謝九導師協助收件事宜，請於 1/2(四)中午前依說明繳交表件給麗雪

- 姊，預計 1/14(二)午餐時間戶政人員會到各班發放
6. 109 年社福證明:感謝導師們協助新年度證明之收取，請於 1/8(三)中午前收齊再交至註冊組
7. 本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、學期成績、努力程度、評語、學習重點:預計 1/14(二)發放提醒通知單，請各位老師務必依說明於 1/22(三)中午前完成成績等輸入

三、學務處報告

(一)訓育組

1. 1/10(五)六、七節為本校社團成果發表展及師生籃球賽，歡迎各位老師蒞臨觀賞。

(二)生活教育組

1. 1/03(五)為銷過敘獎截止日，請各位老師於 1 月 3 日(五)下班前將敘獎與寒假銷過名單提供給生教組以利作業。
2. 1/10(五)家庭訪問調查表收件截止日
3. 2/03~2/10 寒假銷過日期

(三)體育組

1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體適能已登錄完畢，通過率 87.68%。
2. 有關「校園健身房學習社群」，執行日期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(共六次)，有意願加入者請至體育組登記資料。

(四)衛生組

1. 施打流感的請假公文已張貼在行政群組及雲端「統一窗口」的「學務處請假公文」裡面，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2. 第二學期午餐補助 103 人，早餐補助 94 人。
3. 1/17 中午 12:30 收各班餐具盒及洗碗精，七、八年級校內服務學習（第七節資源回收）

四、總務處報告

1. 教育部、教育局補助至真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款項，6 月底前完成整治。
2. 紅土棒球場完成設計招標，近期內進行工程招標事項準備工作
3. 各處室如有湯碗、飲料杯、鋁箔包等等，請務必摺成最小化，放置可回收袋子，供廠商回收，回收金可作為購置垃圾袋或掃具之用。
4. 全校編制員額內人員每年皆需有 4 個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，寒假備課研習皆與環境教育有關，請同仁們盡量撥空參加。
5. 109 年資本門預算預計編列：童軍貨櫃屋——1 萬 6、智慧教室——2 萬、教務處冰箱-1 萬 8、輔導處筆電-3 萬。

五、輔導處報告

(一)輔導主任

- 感謝導師協助念恩影片的批閱，1/15(三)前繳交快樂練習簿優秀名單及作品。

(二)輔導組

- 1/9(四)午休-高關懷及家庭教育期末會議。

(三)資料組

1. 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1/20 結業式前完成全班:1. 線上 B 卡紀錄(每個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紀錄)。
2. 生涯手冊檢核單導師核章(貼在手冊封面後)、全班完成後，請輔導股長送回輔導處檢核。新北市寒假育樂營第二階段網路報名：108 年 12 月 30 (一) ~ 109 年 1 月 5 (日) 止。感謝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報名，全勤者會有教育局結業證書，參加相關科系特招書審會有加分。
3. 108-1 技藝班、美容美甲社團期末會發證書，參加相關科系特招書審會有加分。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妥善保管證書。
4. 一月份技藝班課程:1/3(五)、1/10(五，最後一次)，感謝本學期三位協行帶隊老師-小玲師、奕學師，梅珍師。
5. 技藝競賽本校共推派 19 名選手參加 11 項目(附件 1)。感謝高職端、本校資揚組長協助寒假指導。三位協行老師、宜慧師協助帶隊。
6. 下學期開學第一週，如高職端需要學生請公假參加技藝競賽特訓，請衛生組協助退餐事宜。下學期開學第 2 週，2/17-20，5 位技藝競賽帶隊老師課務排代，待公文到校，請教學組協助課務排代。
7. 1/13(一)午休， 召開期末生涯、遴輔委員會， 敬請相關委員撥冗出席。
8. 1/13(一)戀戀尖山-快樂練習簿特刊，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推動三好運動， 學生心得內容精彩。
9. 感謝生教組長協助添購導護志工裝備-雨鞋、手套。
10. 1/17(五)段考下午第六節，九年級技職、升學準備。

(三)特教組

1. 10804 梯次鑑定安置結束，更新本校特教生服務人數：教育局通報網上資料目前確認生 26 人，疑似生 0 人。班級酌減人數調整如下，已請註冊組協助更新：802 班：身障生人數 2 人；酌減人數 2 人。
2. 12/19-12/21 暖冬義賣活動圓滿完成，感謝各處室、導師及老師們的協助，本次義賣盈餘將部分捐贈學校仁愛基金共 2400 元，其餘作為潛開中心基金。
3. 1/14(二)午休將召開期末特推會，懇請各位委員出席。
4.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1~19 日，報名所需提供的資料與檢核，屆時再麻煩各處室同仁協助。

六、人事室報告(如附件)

參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綜合指(裁)示：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3 時 30 分)

- 一、108 年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業已作業完畢，將於春節前 10 日（1 月 15 日）發放。
- 二、為推薦本校 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，事關全體教師權益，請各教師務必詳閱本室通報，凡符合規定者請儘速於 1 月 10 日前逕洽本室辦理。
- 三、110 年度退休意願調查預計於本(109)年 2 月初完成相關報送事宜，請有意登記者於 1 月 10 日前逕洽人事室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本府電子員工識別證(以下簡稱電子證)上線訊息，轉知同仁踴躍參考使用：
 - (一)為增進本府所屬員工福利，自即日起憑旨揭電子證至本府特約優惠廠商(店家)可享各項折扣優惠，相關訊息置於本府人事處(<https://www.personnel.ntpc.gov.tw/>)網頁之「主題專區」\「員工專區」\「本府與各企業結盟合作名單」，歡迎同仁前往瀏覽利用。另於使用電子證時，倘有上開之優惠廠商(店家)仍要求出示實體員工識別證，惠請告知本府人事處，俾向該廠商(店家)聯繫溝通說明。
 - (二)本識別證已嵌入信賴防偽機制(時間標記及動態跑秒)，可摒除截圖盜用可能性，參考圖說詳如「新北市政府電子員工識別證相關說明」，如遇帳號鎖定或操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 8500 資訊客服專線詢問。
- 五、有關各級學校配合 109 年配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除主任管理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，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 - 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

日(109年1月10日)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排代。

(三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1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課務(自行調補課)為原則。

(四)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1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1次鼓勵。

(五)本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員，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(但僅限於本次選舉)。

六、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轉知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
(一)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
(二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，公開(包括於社群媒體)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(二)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題)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本部全

球資訊網（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供各界查參。

七、教職員工出國前（含寒、暑假期間）應事先填寫「出國示單」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，請欲出國同仁務必注意本項規定。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臨時人員等，如欲赴大陸地區者，更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，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「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」送人事室備查（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）。

八、提醒公餘進修同仁，如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時，請即時檢證擲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，並自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之日為核定提敘生效日，故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。

九、轉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-112年）」，惠請協助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。